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2010年9月15日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集团”、“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0年8月2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 览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塔牌转债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233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63,000万元(630万张)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63,000万元(630万张)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0年9月16日
-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根的起止日期:自2010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5日
-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自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含当日)至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一个交易日的期间为转股期间,即从2011年3月1日至2015年8月24日(因转股价格进行调 chỉnh 并公告暂停转股的交易日除外)。本可转债转股期限结束前的10个交易日停止交易。在本可转债发行交易后、转股期限结束,本可转债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
- 九)可转债公司债券付息日:8月26日(最后一日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如付息日为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自2011年8月25日)
-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十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未担保。
-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信用评级为AA-

第三节 绪 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0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8月26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00万元。本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债券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及原股东放弃的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公司于2010年9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项》,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98号文同意,公司63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0年9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塔牌转债”,债券代码“128233”。

本公司已于2010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Tapai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塔牌集团
股票代码:002233
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刁大庆
住所:广东省潮阳县麻城镇塔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潮阳县麻城镇塔牌大厦
邮政编码:514100
互联网网址:<http://www.tapai.com>
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水泥,水泥熟料;制造、加工、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机械及零部件,金属材料;仓储、货运;高新技术研究开发及综合技术服务;网上提供商品信息服务;房地产业经营(凭房地产资质证书)等经营范围;火力发电。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本公司系由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即由广东塔牌集团有限公司以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6,641.89万元中的30,000万元折合30,000万股,整体变更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由变更前的原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并于2007年4月28日在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4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5月5日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2、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证监上[2008]6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8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塔牌集团,股票代码002233。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更情况
1、公司2007年4月整体变更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30,000万元,总股本为3亿股。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4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8年5月5日公开发行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亿股。

三、自上市以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产品等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的生产 and 销售,是粤东地区规模最大的水泥制造业企业。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硅酸盐水泥及熟料,其中硅酸盐水泥按32.5、32.5R、42.5、42.5R、52.5、52.5R等三个级别六个类型不同强度等级的产品,拥有不同品种硅酸盐水泥11种。

(二)公司及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广东省最具规模的综合竞争力的水泥龙头企业之一,在粤东地区市场上尤其具有相对垄断优势。2009年度公司在广东省和粤东市场的占有率分别达到7.7%和41%,居广东省第一名(不含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仅次于广东粤海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我国水泥行业龙头企业海螺水泥公司),2006年12月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入“国家重点支持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中重点支持的60家企业,居广东地区仅有的两家入围水泥生产企业之一。“塔牌”商标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业政策扶持优势

公司是广东省最具规模的水泥制造企业之一,现拥有水泥粉磨产能1,000万吨和熟料819万吨的生产能力,得益于水泥行业“上大压小、扶优扶劣”以及提高行业集中度的结构性调整方向,公司一直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企业。

《广东省建材工业2005-2010年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优先扶持越秀、塔牌、亨达利等大型水泥集团在广东“三大水泥熟料基地”建设一批日产4,000吨及以上新型干法窑水泥生产线,在“十一五”期间新增2-3个年产超1,000万吨的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形成和发展”。2006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公布国家重点支持的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大型企业(集团)名单的通知》(发改运行[2006]3000号文),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60家企业定为重点扶持水泥生产企业,指出列入名单的大型水泥企业在开展项目投资、重组兼并上,有关方面应在项目核准、土地审批、信贷授信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2、产业布局优势
根据水泥行业的资源依赖性和市场区域性特征,公司一直致力于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构建及优化产业布局,积极构建粤东地区梅州、惠州地区、目前粤东最大规模的三大水泥熟料基地之一,石灰石储量丰富,拟建水泥熟料基地总规模2,500万吨,其中惠州龙门1,000万吨。粤东地区已初步形成水泥产业集群效应,配套的石灰石矿山开采、物运等均按设备,产业集群对外辐射的影响力已初步显现。

根据粤东石灰石资源分布情况和市场辐射范围,公司已建设梅州、惠州龙门和福建武平三大生产基地。其中,梅州熟料生产基地地处蕉岭县,已探明的石灰石储量约为10亿吨,可开采量约6亿吨,地处粤赣交界之处,与其相邻的潮州、揭阳、汕头和汕尾因无石灰石资源均是水泥销售地,该基地地处粤东辐射粤东地区;惠州熟料生产基地所处龙门县,已探明的石灰石储量约为9亿吨,可开采量约6亿吨,地处粤东与珠江三角洲交界处,珠三角是广东省最大的水泥消费市场,2008年水泥消费量约占全省消费量的61.82%,珠江三角洲生产基地是公司战略上挺进珠三角市场的重要布局。福建武平基地地处与赣县交界的福建省武平县首镇。岩前镇的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矿产有石灰石、煤、锰等。石灰石已探明储量1.9亿吨,其品位居福建省之前,煤炭已探明储量1,280万吨,这些矿产资源是发展水泥工业的重要物质基础。

3、产业链整合优势
水泥行业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上游煤炭、电力和石灰石资源等产业的发展,同时受宏观政策导向的影响明显。公司一直致力于通过产业链的扩张和延伸,进行上下游的垂直整合,以不断增强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这些整合包括:

(一)关于整合方面: 0)关于煤炭供应:公司于2007年1月收购控股了具有煤炭经营资质的华威贸易,以掌握稳定煤炭供应渠道; 0)关于电力供应,公司在2003年即建立了自备电厂鑫盛能源,保证了蕉岭县内水泥、熟料生产企业的电力供应。2006年度公司自供电量占总用电量的比例达70%以上,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外购电量比例上升,至2009年度达66.99%; 0)关于石灰石资源,公司已积极进行资源的勘探储备,目前拥有文华矿山及其下属2家分公司(前发矿山和长隆山矿场)、山下石场、洞尾石场、牛牯顶原料场和石塘里配料场,福建塔牌矿业有限公司(即平潭山石灰石矿)作为公司原料供应储备。公司目前生产用石灰石主要由文华矿山供应,不足部分通过外购供应。

在下游整合方面,公司在继续原有“经销为主、直销为辅”销售模式的基础上,根据禁止在城市施工现场搅拌砂浆、提高散装水泥使用量的政策导向,于2007年8月成立了广东塔牌水泥投资有限公司,专注于从事混凝土搅拌站的投资和建设,以实现对下游销售渠道的拓展和控制。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12座混凝土搅拌站,搅拌站分布于梅州市、潮州市、河源市、惠州市以及汕尾市,混凝土搅拌站将一步巩固公司的水泥销售,同时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公司在粤东地区的相对垄断地位。

4、规模及区域市场影响力优势
粤东地区是公司传统优势市场,公司2009年度水泥产量957.40万吨,在粤东市场区域有较大市场影响力。根据广东水泥行业会计统计资料,公司在粤东地区水泥销售量达477.82万吨,占该地区的41%份额,公司在该地域具有相对垄断优势,对该区域内水泥销售格局的形成有较大影响力。

5、区域营销优势
公司已根据不同的市场和客户特点,建立了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多渠道、多层次的销售网络。“在厂商双赢”理念的指导下,公司与以200家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长期合作过程中,通过经销商快速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反馈公司,实现了公司与消费者的良性互动,有效保障了公司与市场的同步、协调发展。同时,公司还通过建设海陆铁路专用线和仓储中转站等方式有效扩大了水泥销售半径,公司铁路专用线销售半径超600公里以上。

目前,公司已形成以梅州水泥生产基地为中心,连接潮汕揭汕、横岗向粤东的粤东水泥销售网络;以惠州龙门水泥生产基地为中心,辐射梅州、东莞、广州等周边地区的珠三角水泥销售网络;正在建设中的福建武平基地熟料项目公司在粤东地区所处的地位,同时辐射至福建省和江西与粤东交界地带。公司的水泥销售网点超过2,000个,其中粤东地区占23%以上,在粤东地区的销售网络已深入到市、县、镇、村级并逐步完善,网络营销优势尤为突出,为增强公司在粤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提供了长足保证。同时,公司以龙门生产基地为突破口布局珠三角市场也已取得成功,在珠三角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

6、区域品牌优势
自文福水坭厂设立以来,公司已有三十余年历史,是粤东市场发展历程最久的水泥制造企业之一,现旗下拥有“塔牌”、“广商”、“恒顺”和“粤塔”四个水泥商标品牌,共有硅酸盐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复合硅酸盐水泥、粉煤灰硅酸盐水泥和粉煤灰硅酸盐水泥等五大系列产品,强度等级包括32.5、32.5R、42.5、42.5R、52.5和52.5R等三个级别六个类型,产品系列丰富,可应用于大型土木工程和室内装修工程等各种工程,得益于公司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曾被中国质量万里行委员会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企业”、“塔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和“广东省著名商标”。“塔牌”水泥先后被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广东省名牌产品”、“全国建材推荐产品”、“中国建筑材料十大品牌”,并相继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产品质量免检证书》。

7、区域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改造,积极实施科技兴发展战略,不断加大引进和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公司建立了广东省水泥行业省级技术中心,技术中心的水泥外加剂适应性 marsh 试验、温度应力方

验和热化热测定分析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先进的检测试验技术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增强了公司产品竞争力。

同时,公司亦一直围绕“节能减排”进行技术装备的改造和升级,2003年6月半建成我国当期新型干法窑熟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自2005年在惠州龙门分期建设2x4500t新型干法窑水泥生产线,第一条线已于2006年10月建成达产,第二条线也于2008年建成达产。目前公司正在福建武平基地分期建设2x4500t新型干法窑水泥生产线,第一条线已于2009年8月正式投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型干法熟料产能占熟料总产能比例达82.42%,远高于广东省51.68%的水平。另外,公司亦积极通过技术改造,提高单位台时产量、循环利用能源,以降低低水耗产品能耗水平,并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8、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即拥有水泥行业丰富的实践经验。自文福水泥厂设立三十余年来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已形成自身独特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规模效应和整合协同优势,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有效运转、生产效率的持续提高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资金管理上,充分发挥公司规模优势,通过集中采购和销售,增强与供应商和客户谈判力,尽可能利用商业信用提高资金,并实行“数收统支、统一结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市场营销管理上,积极实施“培大客户,抢大工程,建立大网络,开发大市场”的营销策略,“塔牌”水泥在保持一定价格优势情况下,销量逐年持续增长;在成本管理上,坚持控制措施,运用市场价格测算法制订成本指标,并进行成本指标逐级分解,逐级控制;在生产管理上,全面推行目标管理,工效挂钩考核制度,以充分提高生产效率;在质量管理上,实行全员全过程的全面质量管理,从原材料投入到厂工艺配方、烧铸、粉磨,出厂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有效保证产品质量优良稳定;在人力资源管理上,树立了“人是人才”的管理理念,全面推行竞争上岗的流动淘汰机制,充分体现出“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400,000,000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9,750,000	69.94
1.国有控股股份	0	0
2.国有法人股	0	0
3.其他内资股	237,000,000	59.25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7,000,000	59.25
4.外资持股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250,000	30.06
1.人民币普通股	120,250,000	30.0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20,250,000	30.06
三、股份总数	400,000,000	100

(二)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钟炳华	境内自然人	22.50%	90,000,000	90,000,000
陈永寿	境内自然人	18.38%	73,500,000	73,500,000
梁兆勇	境内自然人	18.38%	73,500,000	73,500,000
陈群明	境内自然人	14.53%	57,000,000	42,750,000
陈群明	境内自然人	0.25%	2,112,817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1,579,46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499,999	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私募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1,034,184	0
海通-中汇-惠理银行	境外法人	0.21%	85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799,928	0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630万张

2、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原股东优先配售塔牌转债389,18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8%。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3,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部分(除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定价和网下发行执行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定价发行中签率等予以优先配售。

7、配售比例:原股东优先配售389,18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8%;优先配售后的部分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为4,935,268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8.34%,通过深交所系统网上发行为975,55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48%。

前10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债券情况:

序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比例(%)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340	3.55
2	中信	112,219	1.78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250	1.0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53,100	0.84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52,410	0.83
6	广信证券(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46,560	0.74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	26,480	0.42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23,440	0.38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3,380	0.37
10	晋商银行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23,150	0.37

二、本次发行费用
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佣金	290.34
审计费用	36.00
律师费用	60.00
信用评级费用	25.00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费用	102.00
合计	2,313.34

三、本次发行承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原股东优先配售389,182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8%。

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下发行数量为975,550张,即9,755.5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48%。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为440,371,500张,即4,403,715.3万元,中签率为0.221529%。

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4,935,268张,即49,352.68万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8.34%。机构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2,227,822,500张,即22,278,225万元,网下实际配售比例为0.221529%。

余下募集资金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包销。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的余额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0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验资报告出具日)存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验资报告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了立信大华会验字[2010]111号《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于2009年5月17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于2009年6月3日召开的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年2月2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0年3月2日召开的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0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6月2日;2010年6月3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6月2日。

2010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进一步明确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量为63,000万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630万张。

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1083号文核准。

(二)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票面金额、发行规模、上市规模
本次发行证券为可转换塔牌集团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规模均为63亿元。

(四)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5年,即自2010年8月26日至2015年8月25日。

(六)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塔牌转债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50%,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除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部分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两

种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下配售比例和网上中签率等予以一致的配,在规定的网下发行数量和网上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

2、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塔牌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7875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张数,每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可转债315万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数的5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余额的申购。

4、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原无限售条件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发行,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精确法取整,原股东持有“塔牌集团”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认购。

5、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全部申购金额的2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万元(0.0000张),超过100万元(0.0000张)的必须是10万元(0.0000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315万张。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1个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1,000元,申购上限是31.5万张(015万张)。

(七)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发行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0年8月25日(9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所有股东。

2、网下发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3、网上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的自然、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债券利率
第一年到期至第五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8%、第二年1%、第三年1.2%、第四年1.6%、第五年2.0%。

(九)付息方式
本次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oi, 其中:

i: 指年支付的利息额

b: 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年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在可转债存续期间,第一次付息日为发行首(2010年8月26日)的次年首(日,以后每年的该日(8月26日)为当年的付息日。付息日前1个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只有在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债持有人才有获得当年利息,可转债到期后,公司在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偿还未转股可转债的本金及最后一期的利息。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个人负担。

(九)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转股期间最后1个交易日止(即2011年3月1日至2015年8月24日)。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初始转股价格为13.31元/股,即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公司募集说明书之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两者之间的高者基础上上浮2%。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派息: P₁=P₀-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₁=P₀/(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₁= (P₀-D+Ak) / (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₁= (P₀-D+Ak) / (1+n+k);

其中: P₀为调整前价格; D为每股派息, n为送股率或转增率, 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 P₁为调整后价格。

因公司分立、合并、减资等原因引起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根据可转债持有人在前述原因引起的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变化前后的权益不变的原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转股价格的修正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十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机制
当公司A股股票价格在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即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债的股东应回避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调整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股东大会提出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内容和股权登记及暂停转股